



##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 濠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00)

### 成立合營集團以經營博彩及酒店業務之主要交易 增購該土地權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有關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澄清公佈

#### 概要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成立合營集團之確實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第二份協議之主要條款；(iii)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iv)更新一般授權之詳情；(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交易及更新一般授權提供之推薦意見；(v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書；及(vii)有關確實協議、關連交易及更新一般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寄發。

由於手民之誤，本公司謹此更正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內一處無心之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8.20港元較股份於緊接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表有關(其中包括)協議綱領及關連交易之公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9.37%(而非有約19.37%之溢價)。

由於在計算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較股份於緊接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表公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時之無心之失，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道亨證券有限公司亦留意到，通函所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書中有若干不正確之陳述。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確認，雖然有需要作出修訂，惟其於通函所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書中就第二份協議及更新一般授權所提供之推薦意見以及相關論據乃維持不變。

經審閱獨立財務顧問修訂後之分析及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仍然認為關連交易對獨立股東來說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關連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前，務請細閱通函以及本公佈，特別是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書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意見。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認購協議及第二份協議以及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成立合營集團之確實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第二份協議之主要條款；(iii)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iv)更新一般授權之詳情；(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交易及更新一般授權提供之推薦意見；(v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書；及(vii)有關確實協議、關連交易及更新一般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寄發。

由於手民之誤，本公司謹此更正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內一處無心之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8.20港元應較股份於緊接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表有關(其中包括)協議綱領及關連交易之公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9.37%(而非有約19.37%之溢價)。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上述董事會函件或通函其他部份中有任何其他歧義或錯誤。

由於在計算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較股份於緊接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表公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時之無心之失，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道亨證券有限公司亦留意到通函所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書中有若干不正確陳述並應更改如下：

於通函第46頁「表1：換股價與不同期間股份收市價之比較」內，每股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止五日之平均收市價應為10.17港元(而非「10.08港元」)，而換股價應較每股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止五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而非「溢價」)19.4%。

通函第47頁首段應更正為「上表顯示，換股價較(i)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止三個月；(ii)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止六個月；及(iii)一年期間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有約59.5%(而非「19.4%」)至178.9%之重大溢價，另較(i)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收市價；(ii)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止五日；及(i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止一個月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6.4%、19.4%及16.8%。

通函第48頁「表2：可資比較發行摘要」中，換股價較股份於有關公佈發表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而非「溢價」)19.4%。

由通函第50頁首段第三行(中文版)起，應更正為「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較股份於第二份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而非「溢價」)約19.4%，屬於可資比較發行之範圍內(而非「中的上限」)。基於(i)換股價較一年期間內大部份時間之股價為高；(ii)換股價遠高於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及(iii)換股價比起於第二份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9.4%(而非「有大約19.4%之溢價」)，屬於可資比較發行之範圍內，即約91.3%之折讓至約24.2%之溢價(而非「中的上端」)，吾等認為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訂定之換股價為可以接受」。

至於通函第55頁第(iii)項方面，應更正為「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較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有大幅溢價，而比對一年期間內大部分時間之收市價之顯著溢價，以及股份於停牌以待發表有關第二份協議之公佈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所存折讓(而非「溢價」)亦屬可資比較發行之範圍；」。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其並不知悉其意見書內有任何其他歧義或錯誤，而雖然出現上述變更以及換股價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第二份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9.4%(此乃屬於可資比較發行之範圍內，即折讓約91.3%至溢價約24.2%)，其於通函所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書中就第二份協議及更新一般授權所提供之推薦意見以及相關論據乃維持不變。

經審閱獨立財務顧問修訂後之分析及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仍然認為關連交易對獨立股東來說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關連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前，務請細閱通函以及本公佈，特別是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書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意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鴻燊博士(主席)、何猷龍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徐志賢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綽越先生及吳正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關超然先生及羅嘉瑞醫生。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